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3号楼A区2栋5层

法定代表人：朱三高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仟叁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3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440	2.41%	0.74%	否	否	2024-11-06	2025-11-06	国泰君安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851	5,291	29.03%	8.88%	5,291	100%	8,377.3968	64.7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440万股于2024年11月6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2,933.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0.97	48.49	-76.07	-70.91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0.97万头，同比减少76.07%，较2024年9月减少25.12%。

2024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8.49万头，较2023年10月末减少70.91%，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5.81%，较2024年9月末增加2.0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8.04万头，销售量同比减少61.62%。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2024年8月	11.83	162.41	50.69
2024年9月	14.66	177.07	47.51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10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1,92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	2024/10/20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11/2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765.00	2024/11/3
4	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600.00	2024/11/6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82.74	
合计			5,747.74	

2.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	1,940.00	2024/6/3
2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6/3
3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6/7
单笔500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0.00	
合计			3,940.00	

3.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12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2,24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10/18-2024/11/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515,930.30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77%。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8,180,65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2/11/7	2024/11/7	2024/12/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42%	偿还债务
		2,836,900			2022/11/9				1.53%	0.36%	
合计		37,836,900	/	/	/	/	/	/	20.40%	4.78%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48,180,650	148,180,650	79.90%	18.7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48,180,650	148,180,650	79.79%	18.7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00

3、本次行权价格：9.97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11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28万份，新增股份数量8.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2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1%。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28万份。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10.13	—	—	—	31.30	10.52	17	预留授予日
2023.3.30	—	1.30	2	30.00	10.52	15	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3.28	—	1.02	—	28.98	10.52	15	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
2023.6.5	—	—	—	28.98	10.27	15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10.11	—	0.98	2	28.00	10.27	13	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10.11	7.98	—	—	20.02	10.27	13	1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2024.3.30	—	0.70	1	19.32	10.27	12	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4.5.9	—	—	—	19.32	9.97	12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10.30	8.28	—	—	11.04	9.97	12	1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13日，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36.30亿元，增长率为62.79%，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50%；公司2021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22,939.18万元，增长率为224.02%，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40%。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2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9.97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7人，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31.3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2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1%，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30%。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注销完毕。

因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2元/份调整为10.27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7元/份调整为9.97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8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40,693	5.70%	-	22,340,693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781,798	94.30%	+82,800	369,864,598	94.30%
三、总股本	392,122,491	100.00%	+82,800	392,205,291	100.00%

注：行权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825,5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2,716.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122,491.00元变更为392,205,291.00元，股本由人民币392,122,491.00元变更为392,205,291.00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82,800.00股，按行权后股本392,205,291股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